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修訂持牌食肆內就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持牌食肆內有關烘製麵包餅食出售時在牌照上的要求所作的修訂。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例》),經營任何涉及出售食物供人在處所內進食的食物業,須向食環署申領食肆牌照;如食物業是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則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若只配製麵包餅食及其他烘焙食品便須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3. 因此,如在持牌食肆內另設櫃台/另闢一角,以零售形式出售在處所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便須另行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如在持牌普通食肆內烘製此類烘焙食品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然而,由於持牌小食食肆只准配製及售賣指定的食物種類而且在食物室面積的要求上亦相對寬鬆,所以發牌政策要求小食食肆內如烘製烘焙食品,不論只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或另設專櫃作零售,均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相關食肆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處理程序及發牌條件

4. 在處理食肆牌照及其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申請時,食環署正研究採取切實可行的方式同步處理有關申請,包括接納經同一表格提交兩項申請,進行實地視察、轉介申請到其他相關部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等均一併處理,利便申請人只需以單一申請程序便可申領兩項牌照。至於其他

處理相關牌照申請的部門，包括消防處、屋宇署、運輸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在收到食環署的食肆牌照及其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申請轉介後，會盡量將兩個牌照申請安排一併處理，包括發出相關的安全要求或規定及進行視察，以便利業界。

5. 另一方面，《規例》訂明各持牌食物業處所須有足夠的空間及所需的設施。但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在同一處所內的持牌食肆及其相關持牌烘製麵包餅食店可被接納共用給員工的衛生間設施及處所的通風系統(食肆內須設獨立通風的廚房除外)。然而，基於食物安全及牌照監管上的考慮，其他設施如洗滌盆、雪櫃等則仍需分別提供。

持牌小食食肆內烘製麵包餅食店所須牌照的新修訂

6. 食環署經審視在持牌小食食肆內須要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發牌政策後，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已參照對持牌普通食肆的政策作出修訂，如在獲准烹製及售賣烘焙類食品的持牌小食食肆內烘製烘焙食品，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有關的新發牌政策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屋宇署
運輸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